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王昱祺
電話：7320415分機3659
傳真：7322779
電子信箱：a33014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1593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4497663_11215933300_1_4497663_11215933300_1.pdf)

主旨：本府辦理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綱深化工作坊A-1-2「國民小學教師新課綱領域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實作工作坊」，請貴校薦派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

(一)辦理日期及地點

1、A組：112年6月12日(一)、6月13日(二)於和平國小辦理。

2、B組：112年6月12日(一)、6月13日(二)於九如國小辦理。

3、C組：112年6月5日(一)、6月6日(二)於潮和國小辦理。

4、D組：112年6月5日(一)、6月6日(二)於建興國小辦理。

(二)對象及人數：

- 1、各校擬於112學年度擔任國小五年級之教師。
- 2、以各校112學年度五年級的班級數，為報名之人數。
- 3、全縣166校共310班，預計約320人次。

(三)研習內容：詳如課程內容規劃。

(四)報名方式：依分配之組別(附件1)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相關活動之教師得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

三、本案同意核予參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四、檢附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